

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

02 114年度南全字第2號

03 聲請人 王美月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相對人 吳彥煦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聲請人聲請假扣押，本院裁
09 定如下：

10 主文

11 聲請駁回。

12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13 理由

14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現有本院114年度南司簡
15 調字第75號民事事件繫屬中，聲請人近聞相對人正向地政事
16 務所申請建築保存登記，意圖將所有臺南市○區○○路000
17 號房屋（下稱系爭房屋）脫產於第三人，聲請人為保全強制
18 執行，願提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請裁定准予假扣押等
19 語。

20 二、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
21 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
22 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應在外國為強制執行者，視為
23 有日後甚難執行之虞；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
24 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
25 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
26 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526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
27 明文。所謂假扣押之原因，係指債務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
28 或甚難執行之虞，或應在外國為強制執行之情形。諸如債務
29 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將達
30 於無資力之狀態；或債務人移住遠地、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
31 均屬之。債權人就該假扣押之原因，依法有釋明之義務，亦

即需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證據，必待釋明有所不足，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後，始得准為假扣押。若債權人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有一項未予釋明，法院即不得為命供擔保後假扣押之裁定（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742號、99年度台抗字第311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其起訴請求相對人將系爭房屋所屬鐵厝，架於聲請人所有房屋外牆之支撑架予以拆除，並修復因此所生之損害，現經本院以114年度南司簡調字第75號民事事件審理中等情，業據提出附於上開事件卷內之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土地租賃契約書、現場照片為證，堪認就本件請求之假扣押事實已有相當之釋明。惟就假扣押之原因，聲請人固主張其近聞相對人意圖脫產予第三人，致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云云，然未提出任何證據；聲請人復未具體敘明有何其他應准予假扣押之原因，亦未提出其他任何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相對人有上開假扣押原因之事實，揆諸上開說明，聲請人雖陳明願供擔保，亦不能補足釋明之欠缺，其聲請即不應准許。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法官 王鍾湄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書記官 黃怡惠